

中國文化大學 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
承辦人：劉家豪
電話：(02)28610511#27205
傳真：(02)28615031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校法字第1140004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法學院法律學系辦理「法庭實境SHOW：實習法庭一日探索營」，貴校同學獲錄取，請惠允公假，至紓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5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校本部大賢館206教室及實習法庭。（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）

三、貴校獲錄取同學：一年級14班-朱韻絜同學（學號：411148）。

四、本校聯絡人：法學院法律學系劉家豪助教，連絡電話02-2861-0511轉分機27205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朱韻絜同學、本校法律學系

電文
交換章
2025/12/24
14:39:10

